

# WIPO



WO/GA/XXI/12

原文: 英文

日期: 1997年8月29日

世 界 知 识 产 权 组 织  
日 内 瓦

##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大会

第二十一届会议 (第13次例会)  
1997年9月22日至10月1日, 日内瓦

### 关于解决国家间知识产权领域争端条约草案的意见

*欧洲共同体及其成员国备忘录*

本组织总干事收到欧洲委员会1997年8月6日的来函, 并同时收到附于本备忘录之后的文件。

[后接附件]

## 附 件

## 解决国家间争端的国际条约

1. 背景情况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关于解决国家间知识产权争端专家委员会自1990年以来举行了8次会议审议拟议条约。迄今开展的活动的概要载于1997年4月30日文件WO/GA/XXI/2。

委员会1996年7月1日召开上届会议之后，是否应举行缔结拟议条约的外交会议的问题提交给了1996年9月/10月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大会。大会决定应根据条约的修订草案、更新的背景情况文件以及世贸组织争端解决机制的经验来审议这一问题。

欧洲共同体及其成员国希望在本函中解释我们对缔结条约的外交会议时间安排的立场。

2. 目前情况

国际局已编拟并向各代表团分发了条约和拟议实施细则的修订草案（见文件WO/GA/XXI/2）。这份草案在某种程度上纳入了欧洲共同体及其成员国所提交的意见（见文件SD/CE/VIII/4和SD/CE/VIII/4 Rev.）和其它方面的意见，应向国际局就其已完成的工作表示祝贺。

然而，欧洲共同体及其成员国具体关心的一些问题还没解决。应努力在外交会议之前为这些悬而未决的问题找出解决办法，并参考其它多边条约对类似问题的解决办法。

3. 关于条约的进一步进展情况

欧洲共同体及其成员国继续支持在本组织范围内建立解决国家间知识产权争端的机制，但条件是对一些关键性的重要问题尤其是与世贸组织争端解决机制的关系问题应有令人满意的解决办法，其次，应对欧洲共同体在本组织机制中的地位问题有令人满意的解决办法。世贸组织的经验已经表明，欧洲共同体及其成员国在争端解决程序方

面发挥充分和积极的作用对所有有关方面均有益处。欧洲共同体及其成员国因此认为应提供进一步磋商的机会，同时参考文件SD/CE/VIII/4和SD/CE/VIII/4 Rev.中所提出的解释和提案，以便在1999年期间召开外交会议。

#### 4. 结 论

欧洲共同体及其成员国希望重申他们对在本组织范围内建立解决知识产权争端的有效制度的承诺。然而，我们希望强调的是，我们对外交会议时间安排决定的支持将须考虑到就若干问题举行进一步磋商的必要性。我们当然愿意提供各代表团或国际局可能需要的任何进一步解释，并希望在今年年底之前提交说明性的提案。